

## 2017年赣州市本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赣州市收到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4461104万元，其中，县（市、区）4025222万元，市本级435882万元，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**返还性收入 104675 万元。**其中，所得税基数返还3766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927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9682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7783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61093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0424万元。

二、**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476 万元。**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014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62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69945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2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0584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3658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9208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28801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440万元，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2724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3708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7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57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2731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3684 万元，国防支出-38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8229 万元，教育支出 16152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-3642 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1460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24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52216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-1058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-47364 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 38672 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-18953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-3480 万元，金融支出-2300 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12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044 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万元，其他收入支出-2612 万元。